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3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小琪

被告 謝月美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082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7月15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73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32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7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隆成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	1	利息	32 萬 2,337	89年3 月 22	113年 7月15	(24+1 16/36	9.75%	76 萬 4,25

金額 3 2 萬 2, 337 元)			元	日	日	5)		6.61 元
	2	違 約 金	32 萬 2,337 元	89 年 4 月 22 日	89 年 1 0 月 21 日	(183/ 365)	0.97 5%	1,57 5.7元
	3	違 約 金	32 萬 2,337 元	89 年 1 0 月 22 日	113 年 7 月 15 日	(23+2 68/36 6)	1.95%	14 萬 9,17 0.69 元
	小計							91 萬 5,003 元
合計								123 萬 7,340 元